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秋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高雅莉

被上訴人　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訴訟代理人　林財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保險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後，擴張上訴聲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擴張聲明之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擴張上訴聲明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當事人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其上訴為不合法。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人在原審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43萬0,325元，原審於民國109年6月8日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於同年7月7日就28萬9,744元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嗣就原審判決駁回其28萬9,744元之訴以外之部分，復行表明不服之旨，而擴張上訴聲明為343萬0,325元。擴張聲明之314萬0,581元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7,94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本院於110年4月2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擴張聲明部分之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0年4月29日、同年8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1第503至507

頁），上訴人迄未遵期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查詢表足憑（見本院卷2第107至109頁），該部分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據上論結，本件擴張上訴聲明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周美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　筑